

收文編號：1090001204

議案編號：1090219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65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（十八）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公字第 10900039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為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第（十八）項案，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旨揭決議第（十八）項：「105 年司改國是會議後，司法院陸續提出多項司法改革措施，期能拉近司法與人民之距離。然根據「108 年司法輿情現況調查」，民眾獲知各項司改政策內容的情況仍有改進空間。爰請司法院就重大政策之宣傳，檢討是否皆有達到預期成效，並說明效果未顯著者未來應如何改善精進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公共關係處（含附件）、本院會計處（含附件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司法院書面報告

關於 109 年度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（十八）：  
105 年司改國是會議後，司法院陸續提出多項司法改革措施，期能拉近司法與人民之距離。然根據「108 年司法輿情現況調查」，民眾獲知各項司改政策內容的情況仍有改進空間。爰請司法院就重大政策之宣傳，檢討是否皆有達到預期成效，並說明效果未顯著者未來應如何改善精進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

109 年 2 月

**決議(十八)：**105 年司改國是會議後，司法院陸續提出多項司法改革措施，期能拉近司法與人民之距離。然根據「108 年司法輿情現況調查」，民眾獲知各項司改政策內容的情況仍有改進空間。爰請司法院就重大政策之宣傳，檢討是否皆有達到預期成效，並說明效果未顯著者未來應如何改善精進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司法院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，「108 年司法輿情現況調查」係於 108 年 5 月初之調查，其時部分新法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部分法案則尚未通過，致國人多未能及時接收新法資訊。
- 二、本院司法改革陸續推動多項法案及新制，相關新制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」、「淘汰不適任法官」雖經立法院通過，然皆尚未施行(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、法官法新制 109 年 7 月施行)，本院俟新制即將施行前期規劃宣導，以避免民眾誤認早已施行新制。
- 三、對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「勞動事件法」新制，本院已自 108 年底陸續經各媒體及網路通路擴大宣導周知，宣導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電視廣告：「勞工篇」、「餐廳篇」、「加班篇」。
  - (二) 網路廣告：製播「社畜時代」網路短劇 3 集、「台灣吧」動畫懶人包、ETtoday 影音/圖文議題，並於 YouTube 影音平台、Google 聯播網 Banner、Yahoo 影音平台播出「勞工篇」、「餐廳篇」、「加班篇」3 支影音廣告。
  - (三) 平面廣告：自由時報、聯合晚報、鏡週刊、中時特刊。
  - (四) 戶外廣告：台北捷運燈箱廣告、北/中/南公車廣告。

**四、本院為拉近司法與人民之距離，讓民眾瞭解與之息息相關之司法新知，依宣導對象屬性規劃多媒體宣導途徑，目前已初見成效，本院將持續努力，以創新思維，善用各媒體傳播特性，以增進宣導效益，提升民眾對司法政策之瞭解。**